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2025)

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议定并遵守以下各项条款：

一、项目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

二、项目目标的内容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编制《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

2. 项目要求：

编制《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2025）》，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构建具有金坛经济开发区特色的数字经济体系。

3.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通过内部评审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成果、完成时效等进行综合评价和评审验收。

2.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优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全力配合。

(5) 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及其对应职责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乙方调换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应提前告知并经甲方同意。

五、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计费用总额为：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345000.00 元)。(合同价包含专家评审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规划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六、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时生效。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规划报告及配套附件等基础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可将咨询成果用于申报业绩、奖项、资信、员工职称/职业水平认定等用途；甲方无论以何种形式（甲乙双方认可的安全方式）使用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规划报告，必须以明确的标识表明乙方为其编制单位，否则乙方有权索赔。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限于本合同规定报酬总额之内。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如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重大损失。
- (2)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4) 将本项目进行分包与转包。
- (5)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 (7)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九、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中标通知、采购清单等作为本合同的文本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单位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页)

委托单位(甲方):

代 表: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帐号:

地 址:

邮 编:

签字日期:



编制单位(乙方):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代 表: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15895806107

传真: 025-8334145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山北路支行

户 名: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6470188011002971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

邮 编: 210003

签字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备案章